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01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5 年 10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2 點規定

110 年 11 月 25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4、6~14 點)，111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

(一)當然委員：班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專班專任教師就本專班教授票選之，如教授人數不足，就本專班副教授選任補足之，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班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本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就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應取消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

(三)訂定或修正本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

(四)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分工一覽表」辦理。

七、本專班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八、本專班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聘任、升等、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級教評會分級、分工一覽表規定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聘任後如涉有「教師法」規定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九、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本會審議案件時，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

十、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二)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

(三)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

(四)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升等案。

(五)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迴避之委員人數自應出席人數中扣除。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十一、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十二、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內容修正。
二、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 （一）當然委員：班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專班專任教師就本專班教授票選之，如教授人數不足，就本專班副教授選任補足之，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班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二、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依下列規定產生選任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 （一）由本專班專任教師就本專班教授票選之，若教授人數不足，就本專班副教授選任補足之。 （二）本會委員由副教授補足時，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若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班主任推薦外系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會議由班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班主任未獲選為委員時，會議主席由選任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互選之，班主任仍應列席。	內容修正。
三、本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就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本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就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列候補委員一至數名，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內容修正。
四、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應取消委	內容修正。

薪超過半年，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應取消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	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選任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 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 (三) 訂定或修正本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 (四) 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分工一覽表」辦理。	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 關於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專家等之聘請事項。 (三) 訂定或修正本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要點。 (四) 校長或上一層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分工一覽表之規定進行審查。	內容修正。
	七、本會對本專班教授(專、兼任及客座)之提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應由具教授資格委員審議。如教授資格委員數不足，由班主任推薦外系人選。	刪除本點。
七、本專班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八、本專班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班、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內容修正。
八、本專班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聘任、升等、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級教評會分級、分工一覽表規		新增本點。

定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後如涉有「教師法」規定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九、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本會審議案件時，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	九、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本會審議案件時，委員應全程參與。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	內容修正。
十、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二)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 (三)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 (四)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升等案。 (五)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迴避之委員人數自應出席人數中扣除。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十、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 (二)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 (三)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升等案。 (四)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 迴避之委員人數自應出席人數中扣除。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之。	內容修正。

十一、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內容修正。
十二、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	十二、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內容修正。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點。
十四、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內容修正。